**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2014年度碳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**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2014年度碳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  
（渝发改环〔2015〕167号）

各配额管理单位：  
　　为核定各配额管理单位2014年度碳排放水平，为履行第一期配额清缴义务做好准备，根据《重庆市[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3bd82d2e15823813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和《重庆市工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报告和核查细则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组织开展2014年度配额管理单位碳排放报告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  
  
**一、**时间安排  
　　请各配额管理单位在2015年3月13日（星期五）17：00前完成2014年度碳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。逾期未报告且未按规定申请延迟报告的，我委将按照《重庆市[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3bd82d2e15823813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**二、**工作安排  
　　请各配额管理单位自行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开展2014年度碳排放核算工作，在规定时间内通过“重庆企业碳排放报告平台”（登录“重庆碳排放权交易中心”网站　HYPERLINK　"http：//www.cqets.com.cn" 进入）报送碳排放报告电子文档，并导出书面文档（加盖单位公章）送我委（资环气候处）。

**三、**工作要求  
　　鉴于碳排放核算和报告对下阶段企业履约工作至关重要，请各配额管理单位高度重视，安排专人负责，根据《重庆市工业企业碳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，按时保质做好碳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。  
　　对碳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及问题，请及时向我们反馈，我们将给予指导和帮助。  
　　联系人：王腾、赵菊，联系电话：67575867、67575863，传真：67575865，电子邮件：cqsthb@sina.com。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15年2月15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f401800b2d831bcde19674f180dca67a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f401800b2d831bcde19674f180dca67abdfb.html" \t "_blank)